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佳惠
代　理　人　林心榆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代　理　人　陳仲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竹村 泉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佳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153 條所明定。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多家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3,258,439元，無力清償，前曾於民國109年6月間與債權人聲請前置協商程序，惟債務協商不成立，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109年6月間向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聲請債務前置協商，惟聲請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供180期、年利率0%、每期9,915元及二階段期數72期、年利率0%、每期5,000元之協商還款方案致前置協商不成立，此有台新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37頁），堪以認定，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主張自109年4月13日任職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擔任防疫工作計時人員，時薪158元，於此之前，並無工作及收入，並提出富邦銀行薪轉存摺帳戶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337頁)，本院檢閱聲請人所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342頁)，聲請人自105年10月25日退保後，至109年4月13日始有環保局為聲請人投保，是聲請人主張於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前2年並無工作收入應屬有據。另依聲請人薪轉帳戶所示，聲請人於109年5月至7月，分別領有13,311元、23,238元、(24,344＋203)元之工作收入，共計61,096元，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0,365元(計算式：61,096元÷3月＝20,3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7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115204號函覆本院(見本院卷第103頁)，聲請人並無領取相關補助，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其餘收入，從而，本院認應以20,365元作為

聲請人清償債務能力之依據。財產部分，聲請人主張其名下並無財產，業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9頁)，除上開薪轉帳戶截至109年7月10日僅餘596元外，本院另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5-59頁)，聲請人主張其名下並無財產應予採認。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包括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1.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之必要支出分別為伙食費9,000元、交通費1,000元、手機費594元、第四台含網路費490元、水費130元、電費735元、瓦斯費820元、醫療費100元、健保費187元、雜支1,000元。經查，聲請人目前一人獨居，是家庭必要生活費用自由聲請人全額負擔。交通費部分，聲請人陳稱以機車代步，每月加油500元，除此之外，尚需陪同母親就醫、復建等，陪同就醫部分之交通費為2,000元，聲請人分擔500元，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加油費之單據或母親之就醫證明，此部分應予剔除。伙食費部分，聲請人雖未提供相關單據，惟本院審酌聲請人居住地台北市之物價、消費水準，兼衡聲請人之資力，聲請人現處於負債之狀況，應當樽節支出，此部分酌減至6,000元較為允當。手機費部分，聲請人雖提出中華電信109年2月至5月繳費通知單以茲證明(見本院卷第347-354頁)，惟本院細譯繳費單之費用項目欄，聲請人應係使用499元之月租方案，然2月及5月多出Google Play交易費190元，聲請人亦未說明此額外之交易費用用途，難認有何必要，準此，手機費用部分應酌減至499元。雜支部分，聲請人雖未提供單據，惟本院認聲請人確有非計畫性之臨時支出，且其數額並未逾合理範圍，應予採認。其餘部分，經核與聲請人所提出之繳費單據相符(見本院卷第355-373頁)，應予採認，是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以9,961元計算(計算式：伙食費6,000元＋手機費499元＋第四台含網路費490元＋水費130元＋電費735元＋瓦斯費820元＋醫療費100元＋健保費187元＋雜支1,000元)，逾此範圍，尚無可

採。

2.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母親居住於佳和護理之家，長照費用每月42,500元，扣除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每月補助17,500元，家屬尚須負擔25,000元，另日常用品約1,432元，扣除國民年金補助4,770元，聲請人母親共4名子女，聲請人須負擔5,416元。聲請人並提出佳和護理之家契約、社會局函、佳和護理之家費用收據、國民年金匯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5-405頁)，準此，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5,416元乙節【計算式：(25,000元＋1,432元－4,770元)÷4人＝5,4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堪信為真。

㈣從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15,377元，以聲請人現在每月可處分所得20,365元，扣除其所負擔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費用，餘額為4,988元。另依本院109年7月13日北院忠109司執酉字第71139號執行命令，聲請人之每月應領薪資應扣押三分之一，僅於實領金額不足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406元時，始於扣押金額補充差額發還，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至多為20,406元，附此敘明。復參以聲請人現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9,482,455元，此有各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另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其債權，本院暫以聲請人陳報之數額140,000元列計，以上共計9,622,455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亦須約1,929個月即161餘年方能清償完畢（計算式：9,622,455元÷4,988元＝1,929月，四捨五入），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聲請人係60年8月生，現為49歲，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6年，則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此償債年限仍將使聲請人生活長期陷入窘境，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整其與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8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鄧竹君